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郭大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0樓
原 告 郭爾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0樓
訴訟代理人 林子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被 告 賴秀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540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妘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郭大鈞新臺幣502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郭爾荃新臺幣4,52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郭大鈞新臺幣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雖否認在系爭房屋留下的傢俱為其所有，但根據被告不否認其簽名真正之原證二收據，可認該傢俱為被告父母所留下，庭審中，被告即表明弟妹均已死亡，故被告應該為傢俱

01 合法繼承人。

02 三、被告與原告為系爭房屋之共有人，未經協議管理方式，被告
03 無權單獨將傢俱留在系爭房屋中，原告請求不當得利在法律
04 上應該可以支持，但考慮兩造共有房屋之特殊情境以及被告
05 就系爭房屋的使用方式，僅有留下往生者之傢俱，應認為每
06 月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應以每月新臺幣2,000元為適當。

07 四、原告持有系爭房屋的產權時間為113年3月21日，算至今日言
08 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為7個月又16天，共新臺幣15,066元。原
09 告產權為3分之1，故原告得請求之不當得利金額為新臺幣5,
10 022元。

11 五、超過以上金額部分，應予駁回，其中從明日起至114年9月20
12 日止之預先請求，並無證據可以認為被告會繼續留下這些傢
13 俱，此外，在本判決既判力後發生之事實，應不在判決效力
14 所及範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7 書記官 姜貴泰

18 法 官 蔡志宏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6 書記官 姜貴泰